

臺中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42053 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 136 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佩瑜 (04)25265394轉3370
傳真電話：(04)25155449
電子郵件信箱：480@mail.hbtc.gov.tw

412

大里市東榮路483號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e-learning 公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09800033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教研部公告周知

呈

教研部主任：
教學副院長：

張之光 副院長

黃祥生 教研部主任
張之妍 專員

主旨：檢送本局與臺中市衛生局於98年3月4、5、6日共同辦理「98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計畫書及報名表各1份，請貴單位務必指派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函頒「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處遇準則」規定、臺中市98年2月10日衛醫字第0980004830號函、本局98年2月13日局簽辦理。
- 二、為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帶領者之專業知能，提升處遇品質，及使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落實，以強化加害人處遇之專業責信，並依據內政部規範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執行人員之資格條件標準，故辦理該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
- 三、訓練地點：臺中市衛生局2樓衛教室（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811號）。
- 四、訓練對象：正在進行或有興趣投入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工作之專業人員，包括：醫師、心理輔導人員、護理人員、社工人員、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少年調查官、學校輔導老師以及其他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且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實務至少3年以上者。

五、本訓練課程共規劃9大核心課程，訓練時數共計21小時，自

字號 0980003324 日期 98.2.26

完成訓練課程將核予認證時數。

六、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傳真至 (02) 23801141 或電子傳送至 E-mail: tccangle@tcmail.doh.gov.tw。聯絡電話：(02) 23801180 #536，聯絡人：張明君、李聖琳。

七、有關訓練計畫書及報名表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附件下載區 (<http://www.hbtc.gov.tw/news/whpmas.nsf>) 下載。

正本：國軍台中總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陽光精神科醫院、清海醫院、清濱醫院、賢德醫院、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祝年豐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 計畫書

壹、計畫緣由：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核發保護令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包含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其中近半數的處遇計畫保護令，法官裁定加害人應接受認知教育輔導，由此可見認知教育輔導的重要性。考量對家庭暴力問題之理解及詮釋深受整體社會環境與文化價值之影響，即使參與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專業人員亦必要避免受到父權文化學習的影響，基於認知教育輔導係為提供加害人學習再社會化，為避免執行處遇計畫之相關工作人員因個人價值觀偏頗，影響處遇成效。因此，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帶領者之職前及在職訓練是有其必要的。

貳、計畫目的：

為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帶領者之專業知能，提升處遇品質，及使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落實，以強化加害人處遇之專業責任，依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執行人員之資格條件標準，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一方面提供暴力防治網絡成員進修學習之管道，另一方面也有助於網絡間成員的交流，並建立起網絡之間的共識。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衛生局、臺中縣衛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協辦單位：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精神科醫學會

肆、上課地點：臺中市衛生局 2 樓衛教室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811 號)

伍、課程內容：

場次/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第一場 3 月 4 日 (星期三)	8:30~8:50	報到	
	8:50~9:00	長官致詞	
	9:00~12:00	暴力的本質－權控與選擇	邱惟真主任
	13:00~15:00	暴力的影響	黃介良醫師
	15:00~17:00	指認暴力行為	邱惟真主任
第二場 3 月 5 日 (星期四)	8:50~9:00	報到	
	9:00~12:00	情緒壓力	吳慈恩老師
	13:00~15:00	學習非暴力解決衝突的方法	吳慈恩老師
	15:00~17:00	尊重的兩性關係與家庭關係	吳慈恩老師
第三場 3 月 6 日 (星期五)	8:50~9:00	報到	
	9:00~11:00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法令	楊熾光法官
	11:00~12:00	加害人處遇帶領者之倫理議題	邱惟真主任
	13:00~17:00	非志願性個案之處理技巧	邱惟真主任

陸、訓練對象：

正在進行或有興趣投入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工作之專業人員，包括：醫師、心理輔導人員、護理人員、社工人員、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少年調查官、學校輔導老師以及其他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且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實務至少3年以上者。

柒、報名方式

請將報名表傳真 04-23801141 或 E-mail: tccangle@tcmail.doh.gov.tw

電話 04-23801180#536，聯絡人：張明君、李聖琳。

※ 參加本研習者將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網站，每場次均7小時。

※ 報名名額計80名。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報名表>			
報名日期	☐ 全程參加 ☐ 部分參加： ☐ 3月4日(三) ☐ 3月5日(四) ☐ 3月6日(五)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E-mail	
(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使用)			
聯絡電話 ()		用餐	☐ 葷 ☐ 素 ☐ 不用餐